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督办通知书

吉医保经办督字〔2026〕14号

长春康寿同春堂大药房(P22010403259)：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存在执业药师不在岗、医保信息系统录入与实际销售不符和销售处方药不留存处方等违约问题行为，我局于2021年5月11日向你单位下达《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稽核告知书（吉医疗保险稽告字〔2020〕第834号）》，要求你单位退回违规医保基金人民币4776.6元。

至今，你单位未按前述文书要求足额完成基金退回工作，尚有违规医保基金4251.16元（大写：肆仟贰佰伍拾壹元壹角陆分）未缴回。现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款项足额退回指定账户：

银行账号：071819010466666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曙光支行

联行号：103241018195

如有异议，请与我单位联系。

联系人：王爽　　联系电话：0431-80575853

吉林省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6年9月20日